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已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送达《关于召开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截止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（2024年3月8日），已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单。

会议由杨帆召集，应参与董事10人，实际参与董事10人，占全体董事票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》规定，会议有效。经参与董事审议与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3年度产品回溯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2023年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。